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三、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
三、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
四、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1、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2、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二。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8-14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117,395 仟元，以資本公積 9,490 仟元彌補虧損。
2. 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6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28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〇年度，立積電子以本身產品研發能力及在全體員工努力之下，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億856萬元，較九十九年度新台幣7億3,147萬元增加7,709萬元，成長逾10%。

雖然營業收入成長，去年因新產品轉換及成本下降未如預期，毛利率與前一年度未有顯著提升，另外訴訟案件產生相關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2,408萬元，皆影響營運及獲利表現，因此一〇〇年全年稅後淨虧損1億1,740萬元，每股稅後虧損2.93元。

展望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除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外，新產品轉換及成本下降預計於第一季開始發酵，整體毛利率會有顯著提升。

立積電子仍持續落實研發動能，研發實力不斷提升並不斷出貼近顧客需求的新產品，以擴大營收及獲利並拉大與競爭對手領先距離，一〇〇年度主要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 (1) Digital AV Transceiver 及 Processor
- (2) 手機 WiFi 前端模組
- (3) WiFi Switch 及 Multi-Switch for Satellite
- (4) Femtocell PA

一〇一年之行銷策略除維持穩定客戶群及完整售後服務以外，將積極發展公司核心競爭的產品研發能力。在生產策略方面，以持續改進生產製程及增加外包管理能力，讓營運具彈性為導向。另外積極的採取必要的開源及節流措施，注重產銷的搭配適宜，嚴控各項費用開支，讓公司的營收及獲利能穩健的成長。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以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豪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盧文祥

盧文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項嵩仁

項嵩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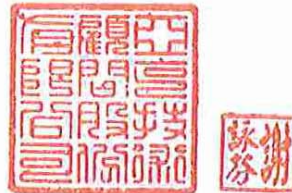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63,620	9	\$ 67,502	1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七)		\$ 100,000	14
1320	30	-	-	-	2140	應付帳款		173,184	24
1140	192,521	27	143,824	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8,949	1
1160	81	-	3,929	1	2170	應付費用		34,576	5
1200	233,877	33	194,723	30	2210	其他應付帳款		7,987	1
1260	8,257	1	4,175	1	2260	預收款項		40	-
1286	19,633	3	27,787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18,582	3
1291	1,038	-	1,03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
1298	3,633	1	1,6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323	48
11XX	522,890	74	444,592	68	2420	長期負債		57,624	8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40,880	6
1545	50,941	7	49,281	7		其他負債		4,540	1
1544	12,473	2	12,219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81	5,843	1	5,247	1	2XXX	負債合計		406,527	57
15X1	69,257	10	66,747	10		股東權益(附註十)		392,706	60
15X9	(46,627)	(7)	(39,208)	(6)	3110	股本		990	1
15XX	22,580	3	27,539	4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100,000仟股,九十九年4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40,354仟股,九十九年39,271仟股		403,356	57
1750	9,113	1	5,758	1		預收股本		494,126	57
1781	14,738	2	22,245	3	3140	資本公積		9,491	2
1790	519	-	344	-		發行溢價		8,585	1
17XX	29,370	3	28,347	4		資本公積合計		18,076	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1820	2,591	-	2,69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395)	(17)
1830	49,385	7	57,958	9	3350	特種盈餘		(17,295)	(2)
1860	85,347	12	89,392	14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134,690)	(19)
1880	4,192	1	4,160	1	34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	-
18XX	141,515	20	154,169	24	3XXX	金融商品水單現損式		304,298	43
						股東權益合計		415,261	63
1XXX	\$ 711,355	100	\$ 654,6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1,355	100
								\$ 654,637	100



會計主管：蔡世豪



經理人：王英銜



董事長：馬代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924,204	114	\$ 794,658	10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5,640</u>	<u>14</u>	<u>63,191</u>	<u>9</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808,564	100	731,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五）	<u>578,172</u>	<u>72</u>	<u>528,681</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230,392</u>	<u>28</u>	<u>202,78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2,795	5	48,406	7
6200 管理費用	103,535	13	76,423	10
6300 研發費用	<u>192,111</u>	<u>24</u>	<u>181,481</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441</u>	<u>42</u>	<u>306,310</u>	<u>42</u>
6900 營業損失	(<u>108,049</u>)	(<u>14</u>)	(<u>103,52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0	-	62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	-	-	-
7160 兌換淨益	5,289	1	-	-
7480 什項收入	<u>70</u>	<u>-</u>	<u>1,55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530</u>	<u>1</u>	<u>2,17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84	-	399	-
7560 兌換淨損	-	-	9,348	1
7880 什項支出	<u>593</u>	<u>-</u>	<u>55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77</u>	<u>-</u>	<u>10,30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	(\$ 105,396)	(13)	(\$ 111,66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三)	<u>11,999</u>	<u>2</u>	<u>(60,021)</u>	<u>(8)</u>
9600 純 損	<u>(\$ 117,395)</u>	<u>(15)</u>	<u>(\$ 51,639)</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2.63)</u>	<u>(\$ 2.93)</u>	<u>(\$ 2.86)</u>	<u>(\$ 1.3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2.61)</u>	<u>(\$ 2.91)</u>	<u>(\$ 2.85)</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豪





立興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項目		總計
	實收	溢價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5,130	-	\$ -	-	\$ 11,005	-	-	-	\$ 376,13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1,101)	-	-	-	(99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14)	-	-	-	(8,914)
現金股利—每股 0.0271 元	8,914	-	-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441 元	962	-	29	-	-	-	-	-	991
員工紅利—股票	15,000	-	60,000	-	-	-	-	-	75,000
現金增資	2,700	-	-	-	-	-	-	-	12,7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3,01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014	-	-	-	-	-
九十九年度減損	-	-	-	-	(51,639)	-	-	-	(51,63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2,706	-	60,029	3,014	1,101	(51,639)	(50,538)	-	415,261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50,538)	-	(1,101)	51,639	50,53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30	(9,460)	-	-	-	-	-	-	1,37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571	-	-	-	-	5,5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9)	(9)	(9)
一〇〇年度減損	-	-	-	-	(117,395)	-	-	-	(117,39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3,536	\$ 590	\$ 9,491	\$ 8,585	\$ -	\$ (117,395)	\$ (117,395)	\$ (9)	\$ 304,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代強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家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17,395)	(\$ 51,639)
折舊	7,469	6,465
攤銷	45,919	40,13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571	3,014
處分投資利益	(21)	-
遞延所得稅	11,999	(60,0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8,697)	(29,841)
其他應收款	3,848	(3,653)
存貨	(39,154)	(79,761)
預付款項	(4,082)	11,321
其他流動資產	(2,009)	(579)
預付退休金	(175)	(389)
應付帳款	98,151	(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52)	1,818
應付費用	(2,159)	3,603
預收款項	(1,831)	1,871
其他流動負債	277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41)</u>	<u>(157,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3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6,021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42)	(35)
購置固定資產	(6,852)	(10,328)
購買電腦軟體	(7,812)	(2,659)
遞延費用增加	(22,528)	(40,9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	(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184)</u>	<u>(54,7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60,000	4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0,000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4,467)	(\$ 6,033)
現金增資	-	7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款	1,370	12,750
發放現金股利	-	(9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4,540</u>	<u>(3,24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443</u>	<u>137,485</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3,882)	(75,134)
年初現金餘額	<u>67,502</u>	<u>142,6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63,620</u>	<u>\$ 67,5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284</u>	<u>\$ 399</u>
同時影響現金與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2,510	\$ 15,014
加：年初其他應付款	5,153	467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u>(811)</u>	<u>(5,153)</u>
現金支付數	<u>\$ 6,852</u>	<u>\$ 10,328</u>
電腦軟體增加金額	\$ 12,251	\$ 3,684
加：年初其他應付款	1,515	490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u>(5,954)</u>	<u>(1,515)</u>
現金支付數	<u>\$ 7,812</u>	<u>\$ 2,659</u>
遞延費用增加金額	\$ 20,943	\$ 40,702
加：年初其他應付款	2,807	3,042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u>(1,222)</u>	<u>(2,807)</u>
現金支付數	<u>\$ 22,528</u>	<u>\$ 40,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豪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本期稅後淨損	-117,394,7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490,158
待彌補虧損	-107,904,543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李世豪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第十三條之一</u>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增訂電子表決權方式。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之。
	<u>第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1. 增訂。 2. 依據交易所要求初次申請上市公司，應於章程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紅利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u>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特別股股息優先於普通股股息)及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該可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u>	1. 員工紅利比率不建議以設下限方式，建議設定區間方式。 2. 股利政策之訂定，係由各公司自行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訂定並敘明相關事項，另為免所訂股利政策過於含糊，宜敘明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p> <p>2. 配合主管機關101年2月13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法修定
	<p><u>第七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索引條文酌作修正。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九條第二項交易條件之評估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索引條文酌作修正。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之規定。 4. 索引條文酌作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交易條件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述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p>	<p>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u>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u>交易條件之評估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交易條件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九條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例外情形</p> <p>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p>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述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例外情形</p> <p>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3.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參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三、交易流程</p> <p>(一) 由財務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p> <p>(三)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p> <p>(四)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p> <p>(五)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p>	<p>第十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參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三、交易流程</p> <p>(一) 由財務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p> <p>(三)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p> <p>(四)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p> <p>(五)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十一條規定之標準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p>	<p>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十一條規定之標準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法修定</p>
	<p><u>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增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u></p>	<p>增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理準則」第7條第7款之規定，應記載違反時之罰則。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第十七條：</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修正其項次及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p>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依公司法第 177-2 條修訂，並刪除附議的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p>
<p>第 20 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 20 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肆、附錄

附錄一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

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

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紅利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代駿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或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交易條件之評估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交易條件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九條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例外情形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參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三、交易流程

- (一)由財務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三)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四)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 (五)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十一條規定之標準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馬代駿	99.06.04	3	940,563	2.58%	1,362,185	3.37%
董事	王是琦	99.06.04	3	1,777,482	4.87%	1,787,815	4.42%
董事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代表人： JUINE-KAI TSANG	99.06.04	3	4,246,589	11.63%	4,074,174	10.08%
董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99.12.10	3	2,800,000	7.13%	2,800,000	6.93%
獨立董事	謝憲昭	99.12.10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武昌	99.12.10	3	35,445	0.09%	35,445	0.09%
獨立董事	溫志宏	99.12.10	3	0	0.00%	0	0.00%
合 計				9,800,079	26.30%	10,059,619	24.89%
監察人	亞克技術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謝詠芬	99.06.04	3	369,201	1.01%	391,829	0.97%
監察人	盧文祥	99.12.10	3	0	0.00%	0	0.00%
監察人	項嵩仁	99.12.10	3	66,000	0.17%	66,000	0.16%
合 計				435,201	1.18%	457,829	1.13%

註：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4,125,8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412,58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059,619 股，已符合規定。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457,829 股，已符合規定。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